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点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下午 2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的议案；

(三) 审议《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确认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资本市场规划的议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 2017-019）、《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 年 9 月 6 日（16:00-17: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218 号 2202 公司会议室

电话：021-51286905

传真：021-51603573

联系人：董顺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